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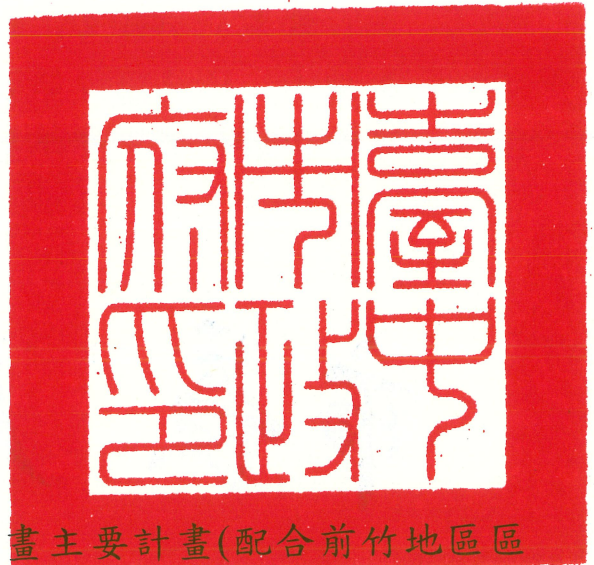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3049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」、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」、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」案，自111年3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展覽期間：自111年3月4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、烏日區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南區、烏日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於本市南區中興活動中心地下一樓禮堂(臺中市南區復新街89號)。

(二)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本市烏日區烏日社區活動中心一樓(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